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以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价格系以公司股票价格以及公司未来能力预期及各方协商为依据，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监管规则。

4、本次发行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为改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件，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天创辰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新疆天创辰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方向；该等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天创辰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Principle One Limited 30% 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境外公司 Principle One Limited 进行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方向；该等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Principle One Limited 30% 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20 年 6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Zai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熊再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Zhenl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关振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Hail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唐海龙